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須予披露的交易－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

於2023年3月31日，江西深冷(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了(i)境內設備採購合同，以人民幣345,220,000元的代價採購境內設備(包括其相關設計服務)和境內設備及境外設備的現場技術服務；及(ii)境外設備採購合同，分別以10,034,000歐元及3,580,000美元的代價採購境外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採購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合同的其他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採購合同

於2023年3月31日，江西深冷(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了(i)境內設備採購合同，以人民幣345,220,000元的代價採購境內設備(包括其相關設計服務)和境內設備及境外設備的現場技術服務；及(ii)境外設備採購合同，分別以10,034,000歐元及3,580,000美元的代價採購境外設備。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	江西深冷(買方)；及 液空烟台公司(賣方)
採購標的	:	境內設備(包括其相關設計服務)和境內設備及境外設備的現場技術服務。
代價	:	總代價為人民幣345,220,000元，主要包含境內設備(包括其相關設計服務)人民幣340,207,000元和境內設備及境外設備的現場技術服務人民幣5,013,000元。
支付條款	:	代價支付分為四個部分：

(A) 預付款：

第一筆預付款：買方在境內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並在收到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10%，即人民幣34,522,000元；

第二筆預付款：買方在第一筆預付款支付後，並在收到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5%，即人民幣17,261,000。

(B) 進度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進度款總額佔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35%，即人民幣120,827,000元，具體支付進度如下：

- (1)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90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17,261,000元；
- (2)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120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34,522,000元；
- (3)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150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17,261,000元；
- (4)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180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34,522,000元；
- (5)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240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17,261,000元。

(c) 交貨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交貨款佔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42%，即人民幣144,992,400元，應在賣方將每批設備運抵現場及向買方提交相關文件後30日內支付給賣方，具體支付進度如下：

- (1) 吸附器、空冷塔、水冷塔設備主體均由賣方交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10%，即人民幣34,522,000元；
- (2) 精餾塔設備主體由賣方交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20%，即人民幣69,044,000元；
- (3) 主空氣壓縮機、增壓機、蒸汽透平機三大主機均由賣方交貨後，賣方向買方開具全額合同增值稅專用發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內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的12%，即人民幣41,426,400元。

(d) 驗收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驗收款佔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8%，即人民幣27,617,600元，應按如下載列的方式分兩次支付：

- (1) 空分裝置通過驗收及賣方向買方提交相關文件後30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7%，即人民幣24,165,400元；
- (2) 稀有氣體裝置通過驗收及賣方向買方提交相關文件後30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1%，即人民幣3,452,200元。

條件 :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須經訂約方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與境外設備採購合同同時生效。

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境內設備採購合同亦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

(II) 境外設備採購合同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 江西深冷(買方)；
深冷能源(買方代理)；
液空新加坡公司(賣方)；及
液空烟台公司(賣方夥伴)

採購標的 : 境外設備

代價 : 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為10,034,000歐元及3,580,000美元之總和。

- 支付條款** :
- (1) 買方代理應在境外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並在收到相關文件後30日內代表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10%，即1,003,400歐元和358,000美元作為第一筆預付款；
 - (2) 買方代理應在第一筆預付款支付後，並在收到相關文件後30日內代表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5%，即501,700歐元和179,000美元；
 - (3) 境外設備採購合同生效後六個月內，賣方在賣方夥伴的協助下提交相關文件後，買方代理應代表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30%，即3,010,200歐元和1,074,000美元；
 - (4) 賣方在賣方夥伴的協助下提交相關文件後，買方代理應按照賣方每批發運設備的貨值，按比例代表買方累計支付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47%，即4,715,980歐元和1,682,600美元；
 - (5) 空分裝置通過驗收及賣方在賣方夥伴的協助下提交相關文件後30日內，買方代理應代表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7%，即702,380歐元和250,600美元；

- (6) 稀有氣體裝置通過驗收及賣方在賣方夥伴的協助下提交相關文件後30日內，買方代理應代表買方向賣方支付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1%，即100,340歐元和35,800美元。

條件 : 境外設備採購合同須經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與境內設備採購合同同時生效。

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境外設備採購合同亦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

賣方及賣方夥伴將就履行彼等於境外設備採購合同下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訂立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合同項下之代價乃由買方經考慮(i)市場上同類設備之價格；及(ii)本文所述本集團就此訂立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後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合同項下之代價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採購合同項下之代價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簽訂採購合同有助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空分業務之規模，在提高空分氣體產能的同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董事會認為，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採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深冷能源

深冷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氣體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和服務的綜合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現場供氣業務和尾氣回收利用業務，及高純度液態二氧化碳、液體氧氮氫、一氧化碳、氮氣、氫氣、特氣等產品的生產、銷售以及運輸。深冷能源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177)。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冷能源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3%。深冷能源餘下37.77%股權由投資公眾持有。

江西深冷

江西深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氣體的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深冷能源持有江西深冷100%的股權。

液空新加坡公司

液空新加坡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是液化空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服務全球最主要的工程與製造基地，主要從事空氣分離設備的設計和諮詢服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液空新加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液空烟台公司

液空烟台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是液化空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也是其未來幾十年內「立足中國，服務全球」最主要的工程與製造基地，主要從事空氣分離設備的設計和製造。

液空新加坡公司及液空烟台公司為同一集團下屬成員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液空烟台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及14.23條，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採購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液空新加坡公司」	指	Air Liquide Global E&C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液空烟台公司」	指	液化空氣工程製造(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境內設備」	指	採購合同項下規定的組成江西心連心產業鏈延伸供氣專案空分裝置和其配套的稀有氣體裝置的境內製造設備、材料和備件等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	指	江西深冷與烟台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江西深冷將向液空烟台公司採購境內設備(包括其相關設計服務)和境內設備及境外設備的現場技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江西深冷」	指	江西深冷氣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設備」	指	採購合同項下規定的組成江西心連心產業鏈延伸供氣專案空分裝置和其配套的稀有氣體裝置的境外製造設備、材料和備件等
「境外設備採購合同」	指	江西深冷、深冷能源與液空新加坡公司及液空烟台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江西深冷將向液空新加坡公司採購境外設備
「採購合同」	指	境內設備採購合同及境外設備採購合同的統稱
「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